

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于公司终止上市辅导的提示性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5日签订了《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鉴于公司经营业绩变化和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资本运作方式及时间安排，经与东吴证券协商一致，双方于2018年10月12日签署《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公司终止上市辅导的备案材料，该事项已经在江苏证监局完成备案。2018年11月7日，江苏证监局公告了本公司终止辅导的情况。

由于相关人员疏忽，导致信息披露不及时，现予以补充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公司终止上市辅导的提示性公告（补发）》（2018-019）。

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

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3日